

國立中正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報名期間查詢電話：(05) 2720411轉11107、11108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ccu.edu.tw/~exams/>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 名	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至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止
寄發准考證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初試（筆試）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初試榜示	預定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筆試成績複查	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前
初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驗證報到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複試（口試）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至五月八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複試（口試）榜示	預定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複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驗證報到	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備取生最後 遞補截止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一、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系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八名	在職生二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職）	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歷 生		
初 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五十五％ 一、中國文學史(10001) 二、語言文字學(10002) (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三、中國思想史(10003)
	共同科目	語文測驗：佔二十％ (含國文、英文。兩科各佔50%)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口 試：佔二十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 試 成 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教授素質優良，研究教學具國際觀及前瞻性。近十年國科會核定各大學之研究計畫排名，本系教師之研究成果位居中國文學領域第三名。 (二)本系教授皆具博士學位，年輕有活力，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 (三)本系設施完善，教學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 (四)本系發展目標明確，發展方向兼重中古時期的文學、語言、思想及現代文學之相關課程。
備 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研究計畫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請提早撰寫)以供口試之用，口試後不予歸還。 三、專業科目及語文測驗考試時間均為九十分鐘。
聯 絡 電 傳	人 話 真	李麗娟小姐 (05) 2720411轉21101 (05) 2720493

系 所 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二十名 ●文學組：一般生 十五名 ●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五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職生)	
初 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 業 科 目 及 代 碼	專業科目：佔七十% ●文學組 英國文學(11001)：二十五% 美國文學(11002)：二十五% 英文作文(11003)：二十% ●英語教學組 語言學概論(11004)：二十五% 英語教學(11005)：二十五% 英文作文(11006)：二十%
	共 同 科 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口試：佔三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本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文學組：研究西方文學主要的文學時代及思潮，即自古典文學、中古時期、 文藝復興時期至新古典主義的文學，以及自十九世紀，現代主義至 後現代主義之文學與文化的互動關係。 英語教學組：以「英語文教學」(TESOL)研究為主軸，注重語言教學與實務 之研究與分析外，也強調結合電腦科技之語言教學探討。
備 註		一、全部考試科目與口試均以英文作答。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論文或讀書報告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之用。
聯 絡 電 傳	人 話 真	湯麗鳳小姐 (05) 2720411轉21201 (05) 2720495

系 所 別	比較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八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七十% 一、西洋文學概論(12001)：二十五% 二、翻譯(12002)：二十五% 三、英文作文（12003）：二十%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三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強調跨學科、跨領域的活潑學科，修習的課程涵括各國文學傳統出發的文學經典作品，當前的文學與文化理論、研究方法以及文學與其他藝術的關連、影響等。尤重視翻譯研究、比較文學研究及文化研究。
備註		一、除英中翻譯外，全部考試科目與口試均以英文作答。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論文或讀書報告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之用。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湯麗鳳小姐 (05) 2720411轉21201 (05) 2720495

系所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名	原住民生一名	在職生三名
學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考資格	歷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七十五％ 一、中國通史(13001)：二十％ 二、世界通史(13002)：二十％ 三、史學方法與史學理論(13003)：二十％ 四、中英文文獻翻譯(13004)：十五％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二十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之實得總分 二、口試成績 三、專業科目三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擁有中國中古史、明清史、台灣史、西洋史等領域師資，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未來發展重點為文化史，以文化史的方法與視野從事歷史教學與研究，其中又含（一）史學與思想（二）社會與宗教等二個次領域。
備註		一、原住民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讀書報告(或作品)與研究計畫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之用。 三、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九十分鐘。
聯絡電話	人話真	賴玫宏小姐 (05) 2720411轉21301 (05) 2720571

系所別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九名	在職生二名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考資格	(在職生) 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二十％ 初階邏輯(14001)
	共同科目	英文：佔三十％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五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 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 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 (三) 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陳秋麥小姐 (05) 2720411轉21401 (05) 2721203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一名	
報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考資格	(在職生) 經歷	
初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八十％ 一、語言學概論(15001)：四十％ 二、語言分析(15002)：四十％
	共同科目	英文：佔二十％
複試	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成績 二、專業科目一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強調語言學的研究應與認知科學結合，並且發展與科技整合的語言學。開課力求突破傳統的窠臼，除了語言學基礎訓練的課程外，並教授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數理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計算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語言習得等課程，在理論、實驗與實用都兼顧的原則下，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的語言學研究。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電話傳真	人真	許淑芬小姐 (05) 2720411轉21501 (05) 2721654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六名	在職生一名
報考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

資格	經在職生 歷)	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五十％ 一、台灣文學史(16001) 二、中國文學史(16002) 三、文學理論(16003)
	共同科目	英文：佔三十％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二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以「比較台灣文學」為特色，研究為導向，而不偏忽實務。 一、以台灣/中國現當代文學、古典文學為主軸，文學理論為次軸，發展各類型的台灣文學。 二、類型文學重點落在原住民文學、民間文學、女性文學。 三、提供英文、日文、台語、電腦文書的基礎訓練。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研究計畫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之用。
聯絡電話傳真	人話真	王慈憶小姐 (05) 2428258 (05) 2720493、2722429

系所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七名	在職生三名
報考資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格	職 歷 生)	
初 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代數及線性代數(20001) 二、高等微積分(20002)
	共同科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酌 順 序	專業科目一成績
本系(所)特 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擁有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系的研究與發展以「代數與數論」、「分析與幾何」領域為主。課程之安排注重基礎數學教育在碩士班水準的訓練，並教導多元化數學應用的可能性及方向，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 電 傳	絡 人 話 真	周靚恩小姐 (05) 2720411轉61105 (05) 2720497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八名	在職生三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 職 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高等微積分(21001) 二、線性代數(21002)
	共同科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專業科目一成績
本系(所)特 色、研究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擁有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所的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以及數值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 絡 電 傳	人 話 真	周靚恩小姐 (05) 2720411轉61105 (05) 2720497

系 所 別	統計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七名	在職生三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職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專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初 試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業 科 目 及 代 碼	一、機率與統計(22001) 二、基礎數學(22002) (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共 同 科 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專業科目一成績
本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擁有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所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機率論」與「統計學」方面，課程之安排除了具備機率與統計的基礎觀念所需的科目外，亦涵蓋機率與統計各種應用領域的主題，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 絡 電 傳 人 話 真			周靚恩小姐 (05) 2720411轉61105 (05) 2720497

系 所 別		地震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十名	在職生二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 職 生) 經 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專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構造地質學(23001)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業科目及代碼	微積分(23002) (任選一科) 二、普通物理學(23003) 地球物理學(23004) 應用數學 (23005) (任選一科)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專業科目一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並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所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之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之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目前之發展重點分為三大領域：(1)理論地震學(2)觀測地震學(3)應用地震學。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電話傳	人話真	陳昭吟小姐 (05) 2720411轉61201 (05) 2720807

系所別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名	在職生二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筆試科目及	專業科目及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普通地質學(24001) 微積分(24002) (任選一科) 二、地球物理探勘(24003)

試	所佔百分比	代碼	普通物理學(24004) 應用數學 (24005) (任選一科)
		共同科目	
複試	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		專業科目一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為提升國內地球物理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能力，拓展與其他學門及之合作與交流，本所以培養專業地球物理研究人員為目的，使其具備以資源解決全方位地球環境問題之能力。本所擇定四個應用發展重點如下 (1) 工程地球物理學 (2) 水文地球物理學 (3) 地球物理聲學 (4) 環學。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 二、95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為： 1. 普通地質學 微積分 (任選一科) 2. 地球物理探勘 普通物理學 應用數學 環境科學 (任選一科)
聯絡電話	人話真		陳昭吟小姐 (05) 2720411轉61201 (05) 2720807

系所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二十三名	在職生三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農、醫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筆)專業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近代物理(25001)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百 分 比	科 目 及 代 碼	二、普通物理(25002) 三、電磁學(25003) 理論力學(25004) 應用數學(25005) (任選一科)
	共 同 科 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光電、磁性、表面科學、原子光學及雷射冷卻、奈米技術及理論物理等六個方向為重點。在教學上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兼顧學生深造與就業之所需。 本系所現有教師19位，其中專任18位，兼任1位，均具博士學位，平均年齡約四十三歲，師資陣容整齊。
備 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95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為： 1. 近代物理 2. 普通物理 3. 電磁學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鄭淑芳小姐 (05) 2720411轉61302 (05) 2720587

系 所 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二十四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 職 生	

初 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一般化學(26001)：四十% 二、物理分析化學(26002)：三十% 三、有機無機化學(26003)：三十%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方向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研究領域。本系所現有教師18位，其中專任16位，兼任2位，均具博士學位，平均年齡約四十五歲，師資陣容整齊。系上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同時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張碧兒小姐 (05) 2720411轉61402 (05) 2721040

系 所 別		分子生物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十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職生)	
專		專業科目：佔六十%

初 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業科目及代碼	一、生物化學(27001) 二、分子生物學(27002)
		共同科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口試：佔四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 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 生物醫學 (Biomedical Science)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並配合後基因體時代之重要發展方向，開設有基因體學(genomics)、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幹細胞之應用等課程。研究上目前以癌症及其基因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為重點領域。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 電 傳	絡 人 話 真		饒鳳美小姐 (05)2720411轉61510 (05)2722871

系 所 別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九名	在職生四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 職 生) 經 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試	(筆 試 科 目)	專業科目：佔七十% 一、社會福利政策(30001) 二、社會統計(30002) 三、經濟學(30003)

試	及所佔百分比)	及代碼	社會學 (30004) 政治學 (30005) (任選一科)
		共同科目	
複試	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三十%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三、專業科目三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 課程規劃、特色：國內首座社會福利研究機構，在社福研究與政策規劃，具領先地位，課程以培養社福政策決策與研究人才為宗旨。 (二) 研究、專題：依教師專長，成立非營利組織、社會保障、社會結構、社區與福利服務學群，參與、引導社福相關政策、方案之研究、規劃與推動。 (三) 發展重點：結合社福政策之研究規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兼顧走進國際與走入社區，建立本土社福之特色。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相關著作，足以顯示工作經驗、成就之文件各一式四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參考之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聯絡電話傳	人話真		陸慧平小姐 (05) 2720856 (05) 2720810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四名 在職生五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筆試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31001) 二、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31002) 三、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31003)	

試 目及所佔百分比)	及代碼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認知科學研究重鎮，設有電生理及眼動儀實驗室。 二、生理心理學涵蓋睡眠、神經解剖及渾沌理論之應用。 三、發展心理學偏重認知與情意之互動、嬰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四、社會心理學強調社會認知、態度與說服。 五、計量心理學著重試題反應理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 六、設有博士班，成績優良者得申請逕讀博士班。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額內。
聯絡電話傳	人話真	黃美隨小姐 (05)2720411轉22201 (05)2720857

系所別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三名	在職生二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臨床心理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筆試科目及所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七十% 一、變態心理學與臨床心理學(32001) 二、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32002) 三、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32003) 四、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32004)

試 百分 比)	共 同 科 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口試：佔三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成績 二、專業科目一成績 三、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 系 （ 所 ）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臨床心理學強調健康心理學和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所規劃四大領域為： 健康心理學、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及一般神經醫學。
備 註		一、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九十分鐘。 二、口試前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二）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推薦函一封。（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ccunix.ccu.edu.tw/~psycho/ ） （三）其他有利之資料一式三份。 三、通過初試考生，請將口試前指定繳交資料，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其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聯 絡 電 傳	人 話 真	黃美隨小姐 (05)2720411轉22201 (05)2720857

系 所 別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九名	在職生一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在 職 生 ） 經 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 筆 試 科 目 ）	專 業 科 目	專業科目：佔八十% 一、專業科目一： 勞動法規與政策(33001) 二、專業科目二(33002) （含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人力資源管理）

試	及所佔百分比)	及代碼	
		共同科目	英文：佔二十%
複試	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英文成績
本系(所)	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 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的整合性的勞工研究。 (二) 在勞工研究上，期盼發展以科技整合為導向的「紫荊學派」為職志。 (三) 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為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四) 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專業科目二含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人力資源管理四部分。每部分各五十分，考生應自行選擇其中二部分作答。
聯絡電話	人話真		吳麗雲小姐 (05) 2720411轉22301 (05) 2720559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三名 ●國際關係組：一般生 五名 ●比較政治組：一般生 四名 ●公共行政組：一般生 四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初(筆) 專業		專業科目：佔七十五% ●國際關係組： 一、政治學(34101)

試 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科目及代碼	二、國際政治(34102) ●比較政治組： 一、政治學(34201) 二、比較政治(34202) ●公共行政組： 一、政治學(34301) 二、公共行政(34302)
	共同科目	英文：佔二十五%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適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之合作。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內。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顏昭芳小姐 (05) 2720411轉22601 (05) 2721195	

系所別		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八名	在職生三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佔七十% 一、當代傳播問題(35001)：四十% 二、電訊傳播英文(35002)：三十%	

試	及所佔百分比)	及代碼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三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電訊傳播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是南部最早成立的傳播研究所。本所以培植資訊傳播體系中擔任策劃管理以及行銷方面的人才為目標，研究重點在探討資訊傳播環境中的四大主題：一、傳播媒介的經營與管理；二、電訊傳播政策與法規；三、媒介市場及閱聽人分析；四、數位訊息設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缺額內。 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讀書計畫、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資料按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其他有利資料可三份影本）），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之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聯絡人			林美伶小姐
電話			(05)2720411轉22501
傳真			(05)2721186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四十九名 在職生三名 (內含國家矽導計畫暨資訊、電機、電子、通訊專案擴增計畫之名額五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數學(40001) (含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二、計算機概論(40002)

試	及所佔百分比)	及代碼	(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三、計算機結構(40003) 系統程式(40004) (任選一科)
		共同科目	
複試	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		一、專業科目二成績 二、專業科目一成績
參酌	順序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已有清晰的藍圖，在系統、理論及應用各有專長的教授群帶領下，研究者可充分發揮其專長並培養學術研究的團隊合作素養。研究發展重點為電腦軟體／語言與相關理論、SOC晶片系設計、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系統、影像處理與多媒體、資料探勘與生等。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額內。 二、95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為： 1. 數學(含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2. 軟體設計(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計算方式) 3. 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聯絡電話	人話真		劉雅慧小姐 (05) 2720411轉23101 (05) 2720859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六十一名 (內含國家矽導計畫暨資訊、電機、電子、通訊專案擴增計畫之名額八名)	在職生三名	
	●無線通訊組	一般生 十二名	在職生一名
	●通訊與網路組	一般生 十一名	在職生一名
	●通訊與信號處理組	一般生 八名	
	●計算機、機電工程組	一般生 十一名	在職生一名
	●晶片系統組	一般生 九名	
	●電力與電能處理組	一般生 十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初 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通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41101) 二、工程數學(41102) 三、電磁學(41103) ●計算機、機電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數學(41401) 二、電子學(41402) 資料結構(41403) (任選一科) 三、計算機組織(414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與網路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41201) 二、線性代數與機率(41202) 三、通訊理論(41203) 計算機組織(41204) (任選一科) ●晶片系統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41501) 二、計算機組織(41502) 三、工程數學(41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與信號處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數學(41301) 二、電子學(41302) 三、訊號與通訊理論(41303) 計算機組織(41304) (任選一科) ●電力與電能處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數學(41601) 二、電路學(41602) 三、電力系統(41603) 電力電子學(41604) (任選一科)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課程安排已針對國家綠色矽導計畫發展目標釐訂一系列整合課程(1)無線通訊(2)通訊與網路(3)通訊與信號處理(4)計算機、機電工程(5)通訊系統(6)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需求。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 二、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三、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及機率四個部份共二百分。考生須於中二部份作答。 四、本系無線通訊組專攻射頻、微波、毫米波、天線設計、電磁相容等相關領域通訊理論及通訊系統等領域者，建請選擇報考本校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系統組。			
聯絡人	李祖文小姐			
電話	(05) 2720411轉23201			
傳真	(05) 2720862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三十名	在職生 十一名
	●甲組： 一般生 十五名	在職生 六名
	●乙組： 一般生 九名	在職生 三名
	●丙組： 一般生 六名	在職生 二名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考資格	學歷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職歷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甲組： 一、工程數學(42101) 二、應用力學(42102) 三、材料力學(42103) ●丙組： 一、工程數學(42301) 二、熱力學(42302) 三、流體力學(42303)
	共同科目	●乙組： 一、工程數學(42201) 二、自動控制(42202) 三、動力學(42203)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工程、精密機械、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如乙組學生對精密機械方面的研究有興趣，報到後可根據本系招生網頁 (http://www.me.ccu.edu.tw) 所載各研究領域的師資及所需研究生名額，專事精密機械領域研究而對乙組背景學生有需求的教師為其指導教授，其餘情形類推。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曾文文小姐 (05) 2720411轉23301~23305 (05) 2720589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二十二名 在職生一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化工、化學、材料、生物技術等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43001) 二、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43002) 三、工程數學(43003)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在材料、奈米及生物技術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通才。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傳真		蔡淑芬小姐 (05) 2720411轉23401~23402 (05) 2721206

系所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二十二名 (內含國家矽導計畫暨資訊、電機、電子、通訊專案擴增計畫之名額八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系統組：一般生 十五名 ● 通訊網路組：一般生 七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 歷	
初 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 通訊系統組： 一、數學(44101) 二、通訊理論(44102) ● 通訊網路組： 一、數學(44201) 二、計算機概論(44202)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 通訊系統組重點研究方向：通訊理論、通訊系統、通訊訊號處理、寬頻接取技術、個人及行動通訊系統。 (二) 通訊網路組重點研究方向：個人及區域行動通訊網路、行動計算、寬頻技術、網際網路技術及其應用、網際網路安全、虛擬實境、網路遊戲
備 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各組額內。 二、數學僅含線性代數、機率與離散數學三部份，考生任選其中二部份作答 三、本系通訊系統組專攻通訊理論、通訊系統、通訊訊號處理等相關領域；事射頻、微波、毫米波、天線設計、電磁相容等相關領域研究者，建請考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無線通訊組。
聯 絡 人		李怡靜小姐
電 話		(05) 2720411轉23501
傳 真		(05) 2722702

系 所 別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二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職歷生)	
初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工程數學(45001) 二、近代物理 (45002) 電子學(45003) 應用力學(45004) (任選一科) 三、電磁學(45006) 半導體元件物理 (45007) 自動控制(45008) (任選一科)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重點： 一、光電顯示技術： (一) 尖端平面顯示技術 (OLED/PLED/FED/LCD) (二) 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 (三) 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 (四) 半導體雷射技術 (五) TFT製程技術 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 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 (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 (二) 奈米光電 (三) 積體光學 (四) 微奈米加工與製程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人	張齡蕙小姐	

電 傳	話 真	(05) 2720411轉23601 (05) 2724036
--------	--------	------------------------------------

系 所 別		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二十二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 職 歷 生)	
初 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個體經濟學(50001) 二、總體經濟學(50002) 三、統計學(50003)
	共同科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 特色、研究 及發展重點		本所師資均具有國際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多元化之教學以理論與實務並重 則，學生未來出路遍及政府機構、工商金融界及學術單位。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
聯 電 傳	絡 話 真	郭郁鋒小姐 (05)2720411轉24102 (05)2720816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二十六名 在職生二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在 職 歷 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試	專 業 科 目 及 代 碼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財務管理(51001) 二、統計學(51002) 三、經濟學(51003)	
	共 同 科 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 財務金融領域為國家建設與市場發展倚重之程度，可以從畢業生謀職利及每年入學考試報名人數的居高不下略窺一二。</p> <p>(二) 本系之特色不僅展現於多樣化之教學領域，歷屆畢業生之就學或就業出之表現亦是有目共睹的。</p> <p>(三) 本系師資背景涵蓋金融市場各方脈動之所需，包括公司理財、國際財、證、證券分析、債券市場、投資理財、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保、不動產、金控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行為財務學、餐旅業財務、財務等。課程規劃以多元化學習及理論實務並重為導向。</p>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	

聯絡人 電話傳真	邱文麗小姐 (05) 2720411轉24202 (05) 2720818
-------------	---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三十二名 ●甲組： 九名 ●乙組： 五名 ●丙組： 五名 ●丁組： 八名 ●戊組： 五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職歷生)		
初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七十五％ ●甲組： 一、管理學(52101) 二、經濟學(52102) ●乙組： 一、管理學(52201) 二、微積分(52202) ●丙組： 一、管理學(52301) 二、心理學(52302) ●丁組： 一、管理學(52401) 二、統計學(52402) ●戊組： 一、管理學(52501) 二、管理科學 (52502)	
	共同科目	英文：佔二十五％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理論，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成績至少750分或TOEFL成績550分才可畢業。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陳淑珍小姐 (05) 2720411轉24301 (05) 2720564

系所別	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四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初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四十% 行銷學(55001)
	共同科目	英文：佔三十%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佔三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成績 二、英文成績	
本系(所)	(一) 創意：開設「創意思考與行銷」等課程，並在各類學習活動中，鼓勵學生發揮創意。	

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二) 人文：學生需選修至少9個「社會人文」學分，課程由企管、傳播與心理系支援。 (三) 實踐：指定「行銷專案」為研二必修，執行企業專案或於寒暑假實習。
備註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成績至少750分或TOEFL成績550才可畢業。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陳淑珍小姐 (05) 2720411轉24301 (05) 2720564

系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二十二名 ●甲組： 十六名 ●乙組： 六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在職歷生)	
初試	專業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甲組： 一、中級會計學(53101)：四十% 二、成本及管理會計學(53102)：三十% 三、商學英文(53103)：三十% ●乙組： 一、管理資訊系統(53201)：四十% 二、計算機概論(53202)：三十% 三、商學英文(53203)：三十%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主要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 (Double Skills) 的計人才為目標。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科技整合系所發展，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本系以提供給學生雙重技能為目標，歡迎各領域學參加考試。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額內。 二、本系原為會計學系，經教育部93年10月4日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函核准更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蔡尚孜小姐 (05) 2720411轉24503 (05) 2721197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二十名 ●甲組： 十六名 ●乙組： 四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八十% ●甲組： 一、計算機概論（54101）：二十% 二、統計學（54102）：三十% 三、管理資訊系統（54103）：三十% ●乙組： 一、計算機概論（54101）：二十% 二、資料庫（54202）：三十% 三、資料結構（54203）：三十%
	共同科目	英文：佔二十%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三成績 二、專業科目一成績

	三、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社會與國家發展資訊工業政策之需要，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備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劉美陽小姐 (05) 2720411轉24602 (05) 2721501

系 所 別	醫療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九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 歷	
初 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 業 科 目 及 代 碼	專業科目：佔八十% 一、計算機概論（56001） 管理學（56002） 醫務管理（56003） （任選一科）四十% 二、統計學（56004）四十%
	共 同 科 目	英文：佔二十%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產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備 註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	

	名額內。
聯絡人 電傳	劉美陽小姐 (05) 2720411轉24602 (05) 2721501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三十九名 ●民事法組 十四名 ●公法組 十二名 ●國際法組 二名	●刑事法組 七名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四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初 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 民事法組： 一、民法(60101)：四十% 二、商事法及民事訴訟法(60102)：四十% 三、憲法及行政法(60103)：二十% ● 公法組： 一、憲法及行政法(60301)：四十% 二、地方自治法與行政爭訟法(60302)：四十% 三、民法(60303)：二十% ● 國際法組： 一、國際公法(60501)：四十% 二、國際私法(60502)：四十% 三、民法(60503)：二十%	
	共同科目	● 刑事法組： 一、刑法(60201)：四十% 二、刑事訴訟法(60202)：四十% 三、憲法及行政法(60203)：二十% ●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勞動法(60401)：四十% 二、社會法(60402)：四十% 三、民法(60403)：二十%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及國際法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	

備註	內。 二、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八學分(含)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分(含)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例如：僅則須補修刑法及公法，僅考刑法則須補修民法及公法，僅考公法則須補修刑法)。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黃凱風先生 (05) 2720411轉25105 (05) 2721053

系 所 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二十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民法(61001) (含總則、債編、物權編) 二、商事法(61002) (含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三、行政法總論(61003)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三、專業科目三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之課程，除涵蓋公法、私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外，另針對財經法學做出相關規劃，尤其在研究所中更分成四組群；企業法學、國際經濟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財稅法學，使更具財經法律人才之專業素養。	
備註			

聯絡電話	人話真	周逸蘭小姐 (05) 2720411轉25201~25203 (05) 2721372
------	-----	---

系 所 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十二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歷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成人教育(70001) 二、教育學(70002) 三、心理學(70003)
	共同科目	
複試所佔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成人學習、教學、設計、企劃與組織學習為研究取向，以社區發展、終身教育機構的有效經營為實踐場域。
備註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95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為： 1. 成人教育 2. 教育學 3. 心理學 4. 口試
聯絡電話	人話真	蕭玉華小姐 (05) 2720411轉26101 (05) 2721192

系 所 別		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十二名	在職生四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 經 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 業 科 目 及 代 碼	● 一般生：專業科目佔九十% 一、教育學(71001) 二、教育史哲(71002) 三、教育心理學(71003)	● 在職生：專業科目佔九十% 一、教育學(71051) 二、教育行政學(71052) 三、課程與教學(71053)
	共 同 科 目	英文：佔十%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之實得總分 二、專業科目一成績 三、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 色、研究及 發 展 重 點		<p>（一）在創新的學術研究環境中，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學習環境優質，師生互動氣氛良好。</p> <p>（二）重視教育理論、教育史、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p> <p>（三）獲教育部補助設置教育資料中心，收藏國內外著名之教育圖書及數十種外文期刊。</p> <p>（四）結合研究、教學及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重要發現，實際推動學生道德教學等各項研究。</p> <p>（五）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活動，促成教育理論的發展，及教育實務的反省與革新。</p>	
備 註			
聯 絡 人	電 話	劉嘉純小姐	
電 傳	真 實	(05) 2720411轉26201	
		(05) 2720875	

系 所 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十二名	在職生三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職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試	專業科目及代碼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犯罪學(72001)：四十% 二、社會學(72002)：二十% 三、心理學(72003)：二十% 四、刑法總則(72004)：二十%	
	共同科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三、專業科目三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 在一般大學設立犯罪防治學系與研究所，本校係屬首創。本系另一重要特色為設在教育學院，主張防治犯罪工作應從教育做起，為國內犯罪防治教育紮根。</p> <p>(二) 本系目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監獄官、觀護人、政風人員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p> <p>(三) 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p> <p>(四) 本系積極投入犯罪防治研究，並與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密切合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犯罪防治事宜，成效卓越。</p>	
備 註		<p>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二、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九十分鐘。</p> <p>三、95學年度在職生專業科目修正為： 1. 犯罪學 2. 犯罪預防與矯治實務</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p>連淑婉小姐 (05) 2720411轉26301 (05) 2720053</p>	

系 所 別		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十名 在職生五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 歷 (在職生)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 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 業 科 目 及 代 碼	專業科目：佔一〇〇% 一、高齡學習(75001) 二、教育學(75002) 三、心理學(75003)
	共 同 科 目	
複 試 所 佔 百 分 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專業科目一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成績
本系(所)特 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以高齡者的發展、學習與教學設計為主要研究取向；以高齡者機構的經營、人才的育成為理論實踐的主要標的。
備 註		95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為： 1. 高齡學習 2. 教育學 3. 心理學 4. 口試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人 員	蕭玉華小姐 (05) 2720411轉26101 (05) 2721192

系 所 別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十二名 在職生五名 ●甲組： 一般生四名 ●乙組： 一般生八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三、「甲組一般生」報考資格限修習體育相關科系者始得報考。
	(在職生) 經歷	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初試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代碼	<p>一般生：專業科目佔八十%</p> <p>在職生：專業科目佔四十%</p> <p>●甲組： 一、運動科學概論(73001) 二、運動休閒概論(73002)</p> <p>●乙組： 一、運動科學概論(73101) 二、運動休閒概論(73102)</p>
	共同科目	英文：一般生佔二十% 在職生佔十%
複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在職生佔五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共同科目成績 在職生：口試成績
本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 特色：1. 招生分為「甲」、「乙」兩組，「乙組」的對象開放給予非體育學系而對運動與休閒教育有興趣者報考2. 培育運動與休閒活動所需之學術研究、規劃設計、行銷企畫及有關運動休閒資訊系統服務專業人才3. 培育運動科學學術研究人才4. 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建立我國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之特色。</p> <p>(二) 研究及發展重點：1. 運動科學教育之研究與運動科學資訊網之發展2. 健康與健身行為心理之研究3. 健康促進與生活品質之研究4. 運動與休閒行銷企劃與規劃設計。</p>
備註		<p>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二、通過初試之<u>在職生</u>，須將以下資料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以供口試之用：</p> <p>(一)自傳(含運動經驗、學習經驗、工作經驗.....等) (二)研究計畫一式五份(正本一式、影本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證明等，如獲獎證明、著作相關證明等。</p>
聯絡電話傳真	人話真	何芳姿小姐 (05)2720411轉26501 (05)2721070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為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記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 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1. 依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

2. 計算至九十四年八月止。
 3.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4.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5.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 (六)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七)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八) 各大學甄試招生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始得報考；否則經查明後，得取消本考試之報考及錄取資格。
- (九)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十一)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五、報名日期：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止。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考生須於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壹仟參佰元後，再

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方式：請填寫簡章附表四「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並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160號。

(二)繳費期間：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入帳查詢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

(五)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二月二十二日至下午四時止）電洽：(05) 2720411轉11107、11108。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九十四年九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3. 身心障礙考生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及應考需求外，另須檢具殘障手冊影本；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證明文件須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掛號郵寄：621嘉義縣民雄郵政二～0九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以郵戳為憑）。
4.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
Berkeley University (USA, CA)。
5.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6.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至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索取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填妥後檢具報名費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俾憑辦理（扣除作業處理費貳佰元），申請退費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連絡電話（05）2721480。

八、繳交表件：

-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四、（三）。

- (二)報考歷史學系原住民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掛號郵寄：621嘉義縣民雄郵政二～0九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及未寄戶口名簿影本者，概以一般生受理報名）。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格式），除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外（傳真電話：05-2721481），並須將正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嘉義縣民雄郵政二～0九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

- (四)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九、准考證使用辦法：

- (一)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應於
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以郵戳為憑）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
- (三)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 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筆試：

- (一) 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二) 地點：（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一週在網路上公告）

1. 嘉義考區：國立中正大學

校 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
電 話：（05）2721480

2. 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七十二號
電 話：（02）22369188

◎如因報考人數過多，須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於網路公告，並於准考證上註明。

(三) 筆試時間表：

系 所 組 別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8:20	第一節 08:30 10:00	第二節 10:40 12:10	13:10	第三節 13:20 14:50	第四節 15:30 16:20
中國文學系 （第四節考試時間 為九十分鐘）			中國文學史	語言文字學 （含文字學、聲 韻學、訓詁學）		中國思想史	語文測驗 （含國文、 英文）
外國語 文學系	文學組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英文作文	
	英語教學組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		英文作文	

比較文學研究所	西洋文學概論	翻譯	英文作文	
歷史學系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九十分鐘)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與史學理論	中英文文獻翻譯
哲學系	初階邏輯			英文
語言學研究所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英文
台灣文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	英文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代數及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研究所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科學研究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機率與統計		
地震研究所	• 構造地質學 • 微積分 (任選一科)	• 普通物理學 • 地球物理學 •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 普通地質學 • 微積分 (任選一科)	• 地球物理探勘 • 普通物理學 •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物理學系	• 電磁學 • 理論力學 •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化學	物理分析化學	有機無機化學	
分子生物研究所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社會福利學系	• 經濟學 • 社會學 • 政治學 (任選一科)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統計	
心理學系	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九十分鐘)	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	變態心理學與臨床心理學

系所組別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8:20	第一節 08:30 10:00	第二節 10:40 12:10	13:10	第三節 13:20 14:50
勞工研究所			專業科目二： (含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人力資源管理)	專業科目一： 勞動法規與政策		英文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預	政治學	國際政治	預		英文
	比較政治組		政治學	比較政治			
	公共行政組		政治學	公共行政			
電訊傳播研究所		備	當代傳播問題	電訊傳播英文	備		
資訊工程學系			數學 (含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結構 • 系統程式 (任選一科)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與網路組	備	線性代數與機率	電子學	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理論 • 計算機組織 (任選一科)	
	無線通訊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磁學	
	通訊與信號處理組			電子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訊號與系統 • 通訊理論 • 計算機組織 (任選一科)	
	計算機、機電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學 • 資料結構 (任選一科)		計算機組織	
	晶片系統組			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	
	電力與電能處理組			電路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系統 • 電力電子學 (任選一科)	
機械工程學系	甲組	鈴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鈴	材料力學	
	乙組			動力學		自動控制	
	丙組			熱力學		流體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通訊工程學系	通訊系統組	備	數學	通訊理論	備		
	通訊網路組			計算機概論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代物理 • 電子學 • 應用力學 (任選一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磁學 • 半導體元件物理 • 自動控制 (任選一科)	

	上		午		下	
08	第一節		第二節		13	第三節 第

時 間		： 20	08：30 10：00	10：40 12：10	： 10	13：20 14：50	1 1
系 所 組 別	科 目						
國際經濟研究所		預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預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 理學系	甲組		管理學	經濟學			英
	乙組		管理學	微積分			英
	丙組		管理學	心理學			英
	丁組		管理學	統計學			英
	戊組		管理學	管理科學			英
會計與 資訊科 技學系	甲組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商學英文	
	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商學英文	
資訊管 理學系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統計學	英
	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資料庫			
行銷管理研究所		行銷學			英		
醫療資訊管理研究 所		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概論 • 管理學 • 醫務管理 (任選一科) 	統計學		英	
法律學系	民事法組		民法	商事法及民事訴訟法	憲法及行政法		
	刑事法組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憲法及行政法		
	公法組		民法	地方自治法與行政爭訟 法	憲法及行政法		
	勞動法與 社會法組		民法	勞動法	社會法		
	國際法組	民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財經法律學系		鈴	民法 (含總則、債 編、物權編)	商事法 (含公司法、票據 法、保險法、海商 法)	行政法總論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教育學	心理學	成人教育			
教 研	一般生		教育史哲	教育心理學			

育究 學所	在職生	教育學	教育行政學	課程與教學	英文
犯罪防治學系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均為九十分鐘)		社會學	心理學	刑法總則	犯罪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運動科學概論	運動休閒概論		英文
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	心理學	鈴 高齡學習	

(四)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六)初試成績通知單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寄出，須複試之系所同時以掛號專函通知參加複試考生依指定時間至系所參加複試。

◎通過初試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七)筆試成績複查辦法：

1. 請填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每科伍拾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並貼妥回郵郵資，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及複查閱卷標準。

3.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十一、複試（口試）：

(一)時間：九十四年五月六日至五月八日（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二)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口試）地點。

(三)通過初試考生，接獲複試通知後依系所規定日期應試時，務請攜帶「系所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一般生、在職生與原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在職生、原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不論考試科目相同與否，得與一般生不同。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原住民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其名額併入一般生或在職生使用。
- (七)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
-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十三、榜示：

- (一)榜示日期：
 - 1. 初試（筆試）：預定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2. 複試（口試）：預定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二)公布方式：錄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 1.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 2.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網址為<http://www.ccu.edu.tw/~exams/>
- (三)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函以掛號專函通知；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 (一)正取生
 - 1. 初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應於**九十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持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若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前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書函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 2. 複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應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持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若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前仍未收到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函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未依上述規定時間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1. 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持錄取報到通知書函於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一般生：

- (1)錄取報到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正本。
- (3)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繳驗：
 - a：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
 - b：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6)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經准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2. 在職生：

- (1)錄取報到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正本。
- (3)畢業證書正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繳驗：
 - a：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
 - b：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6)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經准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7)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現(報考前二星期內)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8)報考前二個星期內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請用簡章內所附服務年資證明書，空白表可影印使用。)

(9)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五、繳費、註冊：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通知單本校將於八月中旬寄發，屆時亦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https://school.bot.com.tw/>。

(三)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四)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八)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九)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臚列九十三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院所別 收費 項目及標準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文、法、教育、 社會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170元	12700元	11120元	10970元
學分費 (每學分單價)	1560元			
住宿費	6800元			
電腦實習費	920元			

	◎以新生為收費對象，該收費金額分上下學期繳納。
平安保險費	240元
備註	心理系、臨床心理所、資管系及電傳所因教學性質特殊，其學雜費比照理學院標準收費。

十六、獎勵辦法：

本校「校長獎」設有「新生獎學金」，錄取生依榜示之正取名額分配，每十名分配一名，未足十名部份以四捨五入計，得獎人可獲得：

- (一) 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在學期間可優先分配宿舍。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九二）參字第0九二00五七九一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一律不准應試；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委員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
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